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郑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海外设立合资公司实施焦炭项目二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经验。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焦炭项目二期并提供融资担保以及和其他合作方共同以借款的方式补足融资未足额部分。公司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程序合规，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旨在建立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